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无人机业务内部整合暨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和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无人机业务市场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和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对无人机业务进行内部整合并调整组织机构。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经与发行对象沟通，拟对其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增加约束性内容。上述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

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提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具备承担相关募投项目的的能力，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募投项目“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航天彩虹变更为彩虹公司，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并编制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主要增加了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部分内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审验重新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